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強化兒少安全防護網：
兒少工作從業人員資格認證制度研究

法制局 陳秋芬 撰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強化兒少安全防護網：
兒少工作從業人員資格認證制度研究

目 次

摘要

壹、前言.....	1
貳、我國兒少相關工作者資格審查制度之現行架構與實務困境 .	3
一、現行法規之規範架構與消極資格審查機制.....	3
二、現行制度與草案之盲區與改革必要性.....	6
參、外國規定簡介—以澳洲 WWCC 制度為借鏡.....	12
一、制度沿革.....	12
二、澳洲新南威爾斯州之 WWCC 制度法規重點研析.....	14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21
一、建議參酌澳洲 WWCC 制度，建立獨立於良民證外之兒少工作 從業人員資格認證制度.....	21
（一）翻轉管制邏輯：由雇主個案自行查核走向國家統一資格 認證.....	21
（二）採取「實質接觸」功能性定義，消除體制外場域之監管 真空.....	22
（三）明確區分良民證與兒少工作證，不宜以良民證作為唯一 判斷依據.....	23
（四）建議修正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 6 條規定，引入 德國 FZ 分流制度以兼顧兒少防護.....	24

（五）建議將行政調查與內部不當行為紀錄納入實質審查範圍	25
（六）導入「動態監控機制」，從靜態單次查核走向持續性治理	26
（七）建立雇主線上「雙向綁定」驗證與長期存查義務	27
（八）規劃風險導向之豁免機制與志工分級發證制度	27
（九）建置跨部會國家參考系統，整合分散資料庫	28
（十）課予申請人「海外犯罪紀錄自我揭露義務」，防範跨國防護破口	28
二、草案修正建議：如未全面採外國立法例，仍應補強現行草案設計	29
（一）兒少相關人員查核制度雙軌標準之缺失與修法建議	29
（二）建議完善定期查詢義務之裁罰機制	30
三、小結	32
伍、結論	32
參考文獻	35

摘 要

兒少工作從業人員因職務性質與兒少具有高度接觸機會，其資格審查與風險控管制度，已成為建構兒少安全防護網之重要環節。然而，我國現行制度多以各別法規所定消極資格、良民證或雇主事前查核義務為核心，規範分散且偏向單次靜態審查，對於體制外場域之實質接觸風險，仍存有適用範圍不足、查核死角、資料庫分散及缺乏動態監控等問題，難以有效回應兒少接觸場域日益多元及犯罪型態複雜化之挑戰。為回應此一制度缺口，本報告首先檢視並點出我國兒少工作從業人員資格審查制度之現行架構與實務困境；接著參考澳洲「與兒童工作查核」(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 WWCC) 制度，分析其以國家統一審查、實質接觸納管、重罪禁業及持續動態監控為核心之制度設計；最後針對我國制度不足，提出建立兒少工作從業人員統一認證、採取「實質接觸」功能性定義、整合跨部會資訊、納入行政調查與不當行為紀錄、強化雇主查驗責任及建構動態監控機制等建議，期能在兼顧工作權、隱私權與更生利益之同時，強化兒少最佳利益與預防性保護，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未來修法參考。

強化兒少安全防護網： 兒少工作從業人員資格認證制度研究

壹、前言

近年來，臺灣社會屢次發生曾具性侵害或虐待兒童或少年(下稱兒少)前科之人員，重新進入教育或其他與兒少密切接觸之工作與活動場域¹，並再次接觸兒少而引發重大事件。例如臺中少棒教練性侵案²、戲曲學院教師性侵案³、新竹私人兒童營隊負責人涉案判刑後仍再度開課招生⁴，以及桃園曾犯性侵兒童犯罪之教師出獄後重開畫室⁵等案件，均引發社會高度關注與震驚。此類事件顯示，我國現行防範不適任人員接觸兒少之制度，仍存在明顯結構性漏洞^{6、7}。

在現行制度下，我國對兒少工作從業人員⁸之篩選，主要仰賴「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下稱良民證)、教育部建置之「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

¹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網站，兒童工作證，網址：<https://hef.org.tw/2024fund-wwcc/>，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6月8日。

² 維基百科網站，臺中國小棒球教練性侵案，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zh-tw/%E8%87%BA%E4%B8%AD%E5%9C%8B%E5%B0%8F%E6%A3%92%E7%90%83%E6%95%99%E7%B7%B4%E6%80%A7%E4%BE%B5%E6%A1%88>，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6月8日。

³ 高華謙，學生遭師性侵還被迫道歉 監院糾正教育部及戲曲學院，中央通訊社，2025年2月24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502240180.aspx>，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6月8日。

⁴ 林曉慧、沈志明，營隊負責人性侵兒少被判刑 遭爆再度開課招生，公視新聞網，2024年4月23日，網址：<https://news.pts.org.tw/article/691678>，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6月8日。

⁵ 簡嘉佑，狼師仍能開班招生！應建立兒童工作證，臺灣醒報，2024年4月23日，網址：<https://www.anntw.com/articles/20240423-AXfe>，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6月8日。

⁶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網站，建立「兒童工作證」制度：要求任何會接觸到兒少的工作者，需持有兒童工作證，確保無性侵害、虐待兒少前科！網址：<https://join.gov.tw/idea/detail/ad692fea-fbca-450e-b487-3a7e99053ea8>，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6月8日。

⁷ 報導者觀測站，建請臺中市政府研擬「兒童工作證制度」，強化兒少密切接觸工作者資格審查與監管，完善安全防護網。2025年6月16日，網址：<https://lawmaker.twreporter.org/council/bill/taichung-da891565-7926-44b0-b4bd-0239b1d2cd59>，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6月8日。

⁸ 鑒於現行法規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草案之規範範疇過於狹隘，本報告另立「兒少工作從業人員」一詞，泛指一切與未滿18歲兒少有「實質接觸」之工作者(即伴隨長時間面對面互動，或有單獨相處可能之情形)，其範疇顯較現行規定及草案更為寬廣。至於外國立法例及國內現行法、草案所使用之特定名稱，本報告仍予沿用，以免與既有用語混淆而生理解窒礙，併此敘明。

通報及查詢系統^{9、10}」(下稱教育部系統)及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所建置之受處罰者資料庫¹¹(下稱衛福部資料庫)。然而，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6條規定，受緩刑宣告且未經撤銷者，其犯罪紀錄不予記載於證明之中。此一立法設計原係基於鼓勵行為人遷善自新之考量，惟在實務運作上，卻可能使部分曾涉性犯罪之前科者，得以「無前科」之形式進入兒少相關機構任職。此外，現行不適任人員查詢系統之適用範圍亦相對有限，對於私人畫室、短期夏令營、體育場館教練、家教或共學團體等場域，長期缺乏有效監管，形成制度上的灰色地帶¹²。再者，性犯罪者之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實務上亦可能透過更改姓名等方式規避查核，致使兒少持續暴露於潛在風險之中¹³。

面對上述制度困境，民間團體已積極倡議¹⁴引進澳洲行之有年的「與兒童工作證」(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 WWCC，下稱WWCC制度)制度。另一方面，民眾亦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出建立「兒童工作證」制度之提案，並迅速獲得近九千人附議通過。另有臺中市議會等多位民意代表提出相關建議，要求地方政府研擬具體制度設計，以強化對密切接觸兒少工作者之資格審查與持續監督機制。

目前，衛福部表示已將相關制度納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¹⁵(下稱兒少權法)修正草案(下稱草案)內容，並於近期召開多場公聽

⁹ 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網址：<https://unfitinfo.moe.gov.tw/query/logon.jsp>，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6月8日。

¹⁰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網站，同註6。

¹¹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3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協助辦理前項之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¹² 簡嘉佑，同註5。

¹³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網站，同註6。

¹⁴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網站，同註1。

¹⁵ 值得注意的是，草案將法律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然考量此仍屬草案，本報告仍以現行法律名稱稱之。

會，廣泛蒐集各界意見¹⁶。

為回應上述制度缺口，本報告擬以澳洲WWCC制度為比較借鏡，說明其結合事前背景審查與事後動態監控之運作模式，以防範具風險之成年人接觸兒少，並據此檢討我國引進兒少工作證制度之可行性，進而提出相關法制化建議。

貳、我國兒少相關工作者資格審查制度之現行架構與實務困境

我國在防範不適任工作者接觸兒少之法制規範設計上，現行規定係採取分散立法模式，將相關防護機制配置於不同場域之專屬法規。整體而言，現行制度以「消極資格」為核心規範手段，透過法律明文列舉特定犯罪紀錄或不當行為，一旦兒少相關工作者具備該等事由，即不得從事兒少相關工作，以達事前排除風險之目的。以下就主要法規規範架構與消極資格審查機制分述如下：

一、現行法規之規範架構與消極資格審查機制

（一）兒少社政與托育體系之資格限制

於社政與照顧場域，相關規範主要建構於兒少權法。依該法第81條及第81條之1規定，兒少福利機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如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或緩起訴確定（惟未滿18歲犯刑法第227條之罪者不在此限），或違反同法第49條對兒少有身心虐待等不當對待行為經查證屬實，抑或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少之虞經認定者，均不得任用。

此外，對於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其資格限制更為嚴格。依同法第26條之1規定，除性犯罪及虐待行為外，如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¹⁶ 曾玉婷，兒少權法修法：兒少工作證、兒少隱私與安置討論熱烈，身心虐待具體定義，多多益善網站，2026年5月27日，網址：<https://rightplus.org/2026/05/27/childrenrights/>，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6月8日。

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或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5年內者，亦不得從事托育服務。

至於新制定之兒童托育服務法，雖已於民國115年5月8日公布，惟目前尚未施行。該法未來將要求居家托育人員取得服務證書，並將消極資格區分為「終身不得擔任」及「限期不得擔任」兩類，涵蓋性侵害、毒品、家庭暴力、虐待及其他足認有傷害兒童之虞之行為；如共同居住者具有特定不適任情形，托育人員則僅得提供到宅托育服務。依該法第94條規定，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在正式施行前，居家托育及托嬰中心之管理，仍適用現行兒少權法之規定，併予敘明。

（二）幼兒教育與教保服務體系之規範機制

於幼兒教育體系，則由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共同構成規範架構。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9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剝削等情事，或曾犯內亂、外患、貪污瀆職等重大犯罪，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或命其更換相關人員。

至於第一線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至第14條明定，若涉及性犯罪，或有體罰、霸凌致兒少身心嚴重侵害，應予解聘或免職，並視情節限制一定期間或終身不得再任。此外，對於知悉疑似性侵事件未依法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涉及偽造、湮滅相關證據之行為經查證屬實，亦列為終身不得任用之事由。

另為落實事前與事後之把關，法規亦課予幼兒教育機構主動查核之義務。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5條、第27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6條規定，幼兒園於聘任人員前，應先查詢不適任系統；並於進用後30個工作日內，檢附良民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藉由「事前查詢」與「事後備查」之雙重機制，確保任用人員無不良紀錄。

（三）補習及進修教育體系之管理措施

針對補習教育場域，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亦設有相應之消極資格規範。依該法第9條第6項規定，補習班教職員工如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前科，或曾有性霸凌及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應予解聘或解僱。

在程序防禦上，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亦明定「事前查核」義務。補習班於擬聘僱教職員工前，須先查詢不適任系統，並檢附良民證陳報主管機關核准，始得正式聘僱，以此建立完整之過濾機制，避免不適任人員流入補習教育體系。

（四）學校教育與體育教練體系之規範

針對學校教育與體育領域，相關法規設有嚴格的專屬消極資格規範。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規定，教育人員若曾犯內亂外患、貪污、性侵害、嚴重體罰霸凌學生，或隱匿重大校園事件證據者，應予解聘、免職且終身不得聘任。針對運動教練，法規從「資格檢定」與「學校聘任」設立雙重防線。在資格檢定端，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曾犯故意傷害、殺人、毒品、性侵害、違反禁藥規定或嚴重體罰霸凌運動員等法定不當情事，終身不得申請資格檢定；在學校聘任端，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明定，已獲聘之專任教練若涉有性侵害犯罪、嚴重之性騷擾、性霸凌或體罰霸凌學生造成身心嚴重侵害等情事，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再聘任。

另為落實把關，法規課予學校與體育團體事前與事後查核義務。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規定，學校於聘任教育人員前應查詢、聘任後應定期查詢相關系統，若人員於涉案調查期間應經決議暫時停職；體育教練相關法規亦明定，各體育團體及學校負有定期查詢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之義務，若發現具備消極資格者，應逕予註銷其教練證或依法解聘。

二、現行制度與草案之盲區與改革必要性

為強化兒童及少年工作者之控管，並確保其具備適當品行，以維護兒少之人身安全與最佳利益，衛福部於今年4月21日就兒少權法草案為預告¹⁷。依草案內容觀之，立法者雖於第6條立法理由中提及參考澳洲及英國之WWCC制度，惟其制度設計與澳洲WWCC制度之運作模式仍有本質上差異。澳洲制度係採持續監控（Continuous Monitoring）之從業許可機制¹⁸。而本草案則係透過建立消極資格限制，並課予雇主查核義務之方式，作為兒少工作者之把關機制。

具體而言，草案首先於第6條第15款新增「兒童及少年工作者」之定義¹⁹，將部分原未受特定法規規範之體制外人員，例如私人營隊、才藝班等提供教育、照顧或訓練服務者，納入規範範圍，以擴大管理密度。其次，草案增訂第8章「消極資格及違法事件之調查處理」，明確列舉性侵害、性騷擾及身心虐待等不適任事由，作為不得從事兒少相關工作之法律依據。再者，依草案第116條²⁰規定，制度之把關責任主要由僱用人負擔，除明定其於聘任法定從業人員前負有主動查核義務外，對於體制外之「兒童及少年工作者」，亦得要求求職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釋明其未具法定消極資格。換言之，草案並未採行由從業人員透過統一申請證照取得資格之模式，而係以雇主事前查核為核心之風險控管架構。最後，

¹⁷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預告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草案，2026年4月21日，網址：<https://www.sfaa.gov.tw/sfaa/list/detail/5cX/6lz>，最後瀏覽日期 2026年6月10日。

¹⁸ 洪敏隆，【深度報導】《兒少權法》15年大翻修的三道漏洞 工作證打折、接不住青少年與數位惡意，太報，2026年5月4日，網址：<https://www.taisounds.com/news/content/71/254244>，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6月16日。

¹⁹ 兒少權法草案第6條第15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十五、兒童及少年工作者：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提供兒童及少年教育、照顧、訓練，且無其他法律規定人員資格之人員。」

²⁰ 兒少權法草案第116條規定：「僱用人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兒童及少年服務相關人員、課後照顧人員前，應查詢其無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擔任情形，並應定期查詢（第一項）。僱用人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兒童及少年工作者前，得要求受僱人或求職者依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提出相關證明或釋明其無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得擔任情形。委任人委任兒童及少年工作者提供服務時，亦同（第二項）。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後發現有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不得擔任情形時，僱用人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或運用關係，不受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限制；委任後發現有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不得擔任情形時，應予解任（第三項）。」

為提升查核之實效性，草案第119條第1項²¹並規劃由中央主管機關整合警政、教育及法務等機關資訊，並會商數位及個資主管機關，建置不適任資訊查詢平臺，以利資訊比對與風險控管。

然而，綜合檢視現行規範與本次草案設計可知，雖已嘗試補強制度不足，惟整體架構仍延續消極資格審查及雇主查核義務之基本思維，尚未建立全國統一、具持續性且可跨場域適用之兒少工作從業人員資格認證與管理制度。因此，在建構兒少安全防護網及防範不適任兒少工作從業人員之實務運作上，仍存在若干核心痛點與制度漏洞。

（一）適用範圍仍有侷限，體制外場域監管不足^{22、23、24}

草案雖於第6條第15款中，將部分體制外人員納入「兒童及少年工作者」之定義，試圖擴大規範範圍，此一方向固值肯認。惟其適用對象仍主要限於提供教育、照顧或訓練服務者，於界定上仍具一定侷限，未必能全面涵蓋實務上頻繁接觸兒少之各類場域。例如民間夏令營、小型才藝班、畫室、家教、共學團體、宗教兒童活動、體育道館、美術館，乃至百貨公司遊戲場及企業所舉辦之兒童體驗活動等，均可能與兒少產生密切且持續之接觸。此類活動雖未必屬於傳統意義下之教育、照顧或訓練服務，然其所涉及風險本質並無不同，若未將該等兒少工作從業人員納入強制背景查核機制，仍可能形成監管之空白地帶。

此外，該款排除「其他法律規定人員資格之人員」（如依醫師法管理之醫師）之設計，亦可能導致不同專業體系間之規範銜接出現落差。倘若曾涉性侵害或其他侵害兒少事件之醫事人員，於其執業執照廢止期間屆滿後，即得重新執業並再次接觸兒少，則現行制度未必能有效防範相

²¹ 兒少權法草案第119條第1項規定：「為依第八十五條第三項、第一百十六條至前條查詢各該人員無不得擔任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請求戶政、警政、教育、法務、勞工、運動主管機關查復，並會商數位主管機關、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建立不適任資訊查詢平臺。」

²² 沈能元，黃子佼、狼醫遭判刑仍可接觸兒少工作？民團批「兒少權法」修法有破口，聯合新聞網，2026年5月20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266/9514785>，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6月16日。

²³ 洪敏隆，同註18。

²⁴ 沈能元，「連黃子佼都可應徵」兒少工作證制度 挨批有漏洞，聯合新聞網，2026年5月21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266/9515833>，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6月16日。

關風險，進而形成潛在之制度漏洞²⁵。

（二）良民證及消極資格審查仍存在辨識死角^{26、27}

按現行實務上，兒少福利機構²⁸、課後照顧班²⁹、幼兒園³⁰及補習班³¹等人員聘僱時，於法規上均要求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下稱良民證）作為背景審查依據，且通常須為「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文件；另於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制度中，對於證明文件之時效要求更為嚴格，須檢附「最近1個月內」核發之良民證³²。此類規範顯示，我國制度係透過具時效性之文件審查，以強化任用前之風險控管。

然而，縱使草案已試圖透過法定消極資格之明確化及資訊查核平臺之建置，以補強單一文件審查之不足，現行制度仍存在關鍵性死角。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6條規定³³，受緩刑宣告且未經撤銷之紀錄不予記載，致使部分涉犯兒少性犯罪且獲判緩刑之人，仍可能持無犯罪紀錄之良民證進入兒少服務體系。換言之，現行以良民證為核心之查核機制，縱具形式上之即時性與普遍性，實質上仍難以完整反映個人風險狀態，從而形成制度上之防護漏洞。

再者，實務上相當多涉及兒少之暴力或性暴力行為，未必進入刑事

²⁵ 林宣佑，【兒少法大修】首納「兒童工作證」精神 規範卻掛一漏萬仍埋安全隱患，上報，2026年4月27日，網址：<https://tw.news.yahoo.com/%E5%85%92%E5%B0%91%E6%B3%95%E5%A4%A7%E4%BF%AE-%E9%A6%96%E7%B4%8D-%E5%85%92%E7%AB%A5%E5%B7%A5%E4%BD%9C%E8%AD%89-%E7%B2%BE%E7%A5%9E-E8%A6%8F%E7%AF%84%E5%8D%BB%E6%8E%9B-131200180.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6月18日。

²⁶ 報導者觀測站，同註7。

²⁷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網站，同註6。

²⁸ 兒少權法第81條第6項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聘僱工作人員前，應檢具……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報主管機關核准。……。」

²⁹ 兒少權法第81條之1第6項規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員前，應檢具……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准；……。」

³⁰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5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職員工後三十個工作日內，應檢具……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³¹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4項規定：「短期補習班擬聘僱教職員工前，應檢具……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³² 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3款規定：「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檢定及證書費用，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第四條、第四條之一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³³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應以書面為之；明確記載有無刑事案件紀錄。但下列各款刑事案件紀錄，不予記載：……二、受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

程序，而係透過行政調查予以認定，例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認定之師對生性侵害事件，或依兒少權法認定之兒少虐待行為。此類行政認定結果，並不會記載於良民證，而係分別登錄於各類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之中。是以，若僅以良民證作為主要審查依據，往往難以及時辨識具有不適任紀錄之人員，致使制度無法有效防範所謂「狼師」或虐待兒少之行為人³⁴。

此外，若查核機制主要仰賴求職者自行提交證明文件，或由個別雇主逐一查詢，其實際效能便高度取決於雇主是否切實履行查核義務，以及相關資訊是否完整³⁵。加之性罪犯本身受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障，且具有合法更名之可能，單憑此種片段式、個案式的審查方式，實難有效識別潛在高風險人士，整體防護效能因而大打折扣³⁶。

（三）制度偏重聘任前單次查核，缺乏持續性動態監管³⁷

草案第 116 條雖明定僱用人於聘任、任用或運用人員前負有查核義務，惟其制度核心仍偏重於「聘任前查核」。此一設計固有助於防堵已知不適任者進入兒少服務場域，然對於任職後始發生之犯罪、性騷擾、虐待或其他不適任事由，則未必能即時掌握並有效處理。

相較於澳洲 WWCC 制度採取有效期間、定期更新及持續監控之模式，草案尚未建立全國一致且具強制力之動態追蹤機制。雖草案第 116 條第 1 項後段明定僱用人應定期查詢，惟草案第 131 條相應之裁罰規定，並未就違反定期查核義務設有明確罰則，致該義務恐流於宣示性規定，難以產生實質拘束效果。

再者，草案第 116 條第 2 項針對體制外之「兒童及少年工作者」，僅規定僱用人「得」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釋明未具法定消極資格，並未課予僱用人強制查核或定期查核義務。換言之，草案對於「兒童及

³⁴ 財團法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網站，兒童安全刻不容緩台灣要立即建立兒童工作證制度，網址：<https://hef.org.tw/20240423news/>，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³⁵ 賴淑敏、蔣龍祥，立委籲設「兒童工作證」制度 補足不適任人員資料庫 6 漏洞，公視新聞網，2025 年 4 月 2 日，網址：<https://news.pts.org.tw/article/745040>，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³⁶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網站，同註 6。

³⁷ 洪敏隆，同註 18。

少年服務相關人員」採取較嚴格之強制查核標準；相較之下，對於「兒童及少年工作者」則僅賦予僱用人裁量空間，規範密度明顯較低。

此種寬嚴不一之查核標準，可能形成制度漏洞，使具不適任風險或已有前科者，轉往查核較為鬆散之體制外場域，並持續接觸兒少。在缺乏具強制力之定期查核，以及系統自動通報機制之情形下，資格審查恐流於形式，甚至使聘任前查核淪為加害者跨場域流動之「一次性通關證明」³⁸。

（四）不適任人員資訊整合雖有進展，惟資料分散與查詢限制仍待克服

我國目前雖已建置教育部系統及衛福部資料庫等相關機制，惟各機關間仍多各自運作，資料難以全面流通與有效勾稽，整體仍屬分散式管理架構³⁹，實務上曾發生狼師轉換領域至育幼院任職的漏洞⁴⁰，凸顯現行制度在跨機關資訊整合上之明顯不足。有鑒於此，草案第119條第1項規劃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數位主管機關及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建置不適任資訊查詢平臺，顯示中央主管機關已意識到資料分散問題，並試圖透過制度整合加以改善。

然而，即使查詢平臺未來順利建置，仍須進一步面對資料範圍、保存期間、查詢權限與個人資料保護之間的權衡問題。倘若不適任資料設有公告期限，或僅限特定機關及雇主查詢，一般家長及社會大眾將難以取得必要資訊，社會監督功能亦將因此受限^{41、42}。

尤有進者，草案第119條第2項明定，資訊之申請、查詢、處理、利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訂定。此一授權設計本身即存有內在矛盾，國家既擬整合建立單一跨部會查詢

³⁸ 曾鈺堯，《兒少權法》草案納兒少工作證 小型政黨籲取消雙軌制，國立教育廣播電台，2026年4月24日，網址：<https://www.ner.gov.tw/CultureNews/Content/26042411343537412/>，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6月17日。

³⁹ 媽媽寶寶網站，李靚蕾、民間團體齊聲呼籲：保護孩子不能靠運氣，必須建立「兒童工作證」制度，2025年4月11日，網址：<https://today.line.me/tw/v3/article/oqjKok5>，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6月30日。

⁴⁰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網站，同註1。

⁴¹ 賴淑敏、蔣龍祥，同註35。

⁴² 媽媽寶寶網站，同註39。

平臺，卻於子法層級允許不同主管機關各自訂定查詢辦法，勢將導致資料治理標準與查詢權限之歧異，反而粉碎統一整合之立法本旨。

準此，查詢平臺建立固屬重要，惟若未能同步釐清資料整合、保存及利用之規範，並解決跨部會授權之一致性問題，恐仍難以實質補足現行制度之漏洞。

（五）以特定罪名及判決確定為門檻，可能造成防護破口⁴³

草案第 105 條及第 107 條規定中雖明確列舉若干不得從事兒少相關工作之消極資格事由，然若限制資格要件仍高度依賴特定罪名及刑事判決確定，則可能因司法實務上法條競合或定罪罪名不同而產生防護破口。舉例而言，若加害人同時涉及多項犯罪，惟最終係以刑度較重但非屬兒少性剝削之罪名定罪，則可能因不符特定罪名之要件，而未被納入不得擔任兒少工作者之範圍^{44、45}。

此外，若制度多以「判決定讞」作為限制門檻，則對於已經行政調查認定有性騷擾、性剝削、虐待或其他不當對待行為，但尚未或未能形成刑事確定判決之案件，可能無法即時發揮防堵功能⁴⁶。此將使部分具高度風險人員未受充分控管，與兒少最佳利益及預防性保護原則尚有落差。

（六）小結

綜上所述，草案固然已較現行制度進一步強化兒少工作者之消極資格審查、雇主查核義務及資訊整合機制，惟其本質仍屬以雇主查核為核心之風險控管模式，而非以國家統一審查與核發資格為中心之事前許可制度。因此，現行規範及草案仍未能完全解決適用範圍不足、查核死角、

⁴³ 沈能元，同註 22。

⁴⁴ 林曉慧、沈志明，兒少權法修正草案納兒少工作證 民團指仍有漏洞恐難查核，公視新聞網，2026 年 5 月 20 日，網址：<https://news.pts.org.tw/article/809248>，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⁴⁵ 陳至中，憂兒少工作證有漏洞 民團：黃子佼仍能接觸兒少，經濟日報，2026 年 5 月 20 日，網址：<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7307/9515003>，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據報導，人本基金會執行長馮喬蘭指出，如加害者同時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但以刑度較重的個人資料保護法判刑，這會使得加害者有罪確定的罪名不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依草案內容，加害者未來仍可能還是可以擔任兒少工作者。

⁴⁶ 沈能元，同註 22。

缺乏動態監管、資料庫分散及法條競合等問題。未來若欲建構更完整之兒少安全防護網，仍有必要進一步思考是否引進跨部會整合、全國一致、具有效期間並能持續監控之兒少工作從業人員資格認證制度，以補強現行制度與草案設計之不足。

參、外國規定簡介—以澳洲 WWCC 制度為借鏡

為回應我國現行制度過度仰賴單次靜態查核（如良民證）、規範分散，且對體制外場域監管不足等結構性問題，並進一步反思草案仍以消極資格加雇主查核為核心之制度取向，本報告爰引介在兒童保護與從業資格審查上採取不同管制思維之澳洲法制作為比較對象。澳洲透過跨部會資訊整合，建立 WWCC 制度，係以國家統一審查與持續性動態監控為核心，並由公權力主導風險控管機制，而非主要依賴個別雇主之事前查核。此種以集中審查與持續監督為導向之制度設計，呈現出有別於我國現行及草案模式之另一種規範路徑，對於完善兒少安全防護體系，具有重要之比較與參考價值。

一、制度沿革

（一）早期發展階段（1996 年以前）⁴⁷

在 1996 年以前，相關審查機制多由雇主自行發動，且通常僅適用於教師或兒童保護工作者等特定職務，其性質屬於一次性之職前刑事紀錄查核（pre-employment criminal history checks）。然而，此類傳統查核機制僅著重於既有定罪紀錄，無法涵蓋未經定罪之起訴資訊或行政調查資料，因而在風險預防方面存在明顯侷限。

（二）制度轉型契機（1990 年代中期）⁴⁸

⁴⁷ Clare Tilbury, "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s—time to step back?" *Australian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Vol. 49, No. 1 (2014): 89。

⁴⁸ Clare Tilbury, 同前註，頁 89。

制度轉型之重要契機出現於 1990 年代中期。1996 年，隨著媒體大量揭露兒童性犯罪案件，加上伍德皇家調查委員會（Wood Royal Commission）對新南威爾斯州警察體系戀童癖問題之深入調查，社會大眾對既有刑事司法體系保護兒童之能力產生高度質疑，並引發顯著公共恐慌與政治壓力。在此背景下，各州與領地政府逐漸形成共識，認為有必要建立一套超越傳統刑事紀錄查核之制度，以更有效預防具潛在風險之個體進入與兒童接觸之工作領域。

（三）全面法制化階段（1990 年代末期至 2014 年）⁴⁹

自 1990 年代末期起，澳洲各州陸續推動相關立法，導入以風險評估為核心之背景審查制度。2000 年新南威爾斯州率先完成 WWCC 制度法制化，成為全國首例；其後昆士蘭州（2001 年）、西澳（2004 年）、維多利亞州（2005 年）及北領地（2007 年）相繼跟進；南澳與澳洲首都領地亦於 2011 年前後建立相關制度，塔斯馬尼亞州初期雖透過行政機制實施，後亦於 2014 年完成專法制定與實施⁵⁰。至此，WWCC 制度已普遍適用於澳洲各管轄區。

值得注意的是，WWCC 制度之本質已由傳統刑事紀錄查核，轉變為「事前風險預防型」監管機制，其核心在於透過廣泛資訊蒐集與風險評估，預先篩除可能對兒童造成危害之人員。隨制度發展，各州亦陸續導入持續監控機制，使審查由一次性轉為動態管理。

（四）制度深化與整合階段（2015 年後）

近年來，WWCC 制度之整合與強化，主要係受到「皇家兒童性虐待機構回應委員會」（Royal Commission into Institutional Responses to Child Sexual Abuse，下稱皇家委員會）於 2015 年調查報告⁵¹之影響。該

⁴⁹ Clare Tilbury，同註 47，頁 88-91。

⁵⁰ WIKIPEDIA 網站，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網址：https://en.wikipedia.org/wiki/Working_With_Children_Check，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⁵¹ Royal Commission into Institutional Responses to Child Sexual Abuse 網站，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S REPORT，2015 年 7 月，網址：<https://www.childabuseroyalcommission.gov.au>

報告指出，過去各州制度分立運作，跨州資訊流通不足，致使具有不良紀錄之人員得以透過跨州流動，持續從事與兒少相關之工作。為因應此一制度缺口，皇家委員會建議統一各州審查標準、建立跨州結果相互承認（Mutual Recognition）機制，並推動建構全國性持續監控系統（National Continuous Checking Capability, NCCC）。

在制度推動方面，澳洲刑事情資委員會（The Australian Criminal Intelligence Commission，下稱 ACIC）表示，NCCC 試點計畫已於 2025 年 12 月完成，並以聯邦及澳洲首都領地之警政資料進行測試。目前，ACIC 正與各州及領地之審查機構協力推動系統整合，預計於 2026 年底前完成全面納入 NCCC 作業⁵²。另據澳洲總檢察長說明⁵³，NCCC 建置完成後，將對兒童工作許可證持有者之犯罪紀錄變動進行持續且近乎即時之監控，從而有效強化對兒童及青少年之保護。

綜上所述，澳洲近年已逐步推動各州既有制度之整合，並朝向建立一套全國一致且具動態監控功能之 WWCC 審查體系發展⁵⁴。

二、澳洲新南威爾斯州之 WWCC 制度法規重點研析

WWCC 制度之核心設計，不侷限於事前透過「廣泛納管」與「深度審查」之雙軌機制排除潛在風險個體，更進一步延伸至效期內之「動態監控」與「雇主究責」，構築出嚴密且去場域化的兒少安全防護網。新南威爾斯州作為澳洲最早於 2000 年導入該制度之先行者，其現行之 2012 年兒

/sites/default/files/final_report_-_working_with_children_checks_report.pdf，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6 月 11 日。

⁵² ACIC 網站，Our National Police Checking Service supports major events and processes millions of applicants each year，2026 年 3 月 26 日，網址：<https://www.acic.gov.au/media-centre/media-releases-and-statements/our-national-police-checking-service-supports-major-events-and-processes-millions-applicants-each-year>，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⁵³ Brianna Boecker，New national system to track criminal history of people with a 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2025 年 11 月 13 日，Women's Agenda，網址：<https://womensagenda.com.au/politics/local/new-national-system-to-track-criminal-history-of-people-with-a-working-with-children-check/>，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6 月 11 日。

⁵⁴ Royal Commission into Institutional Responses to Child Sexual Abuse 網站，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S，網址：<https://www.childabuseroyalcommission.gov.au/working-children-checks>，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6 月 11 日。

童保護（與兒童工作）法（Child Protection (Working with Children) Act 2012⁵⁵，下稱兒童保護法）及 2013 年兒童保護（與兒童工作）施行細則（Child Protection (Working with Children) Regulation 2013⁵⁶，下稱施行細則），已全面落實皇家委員會所提出之標準^{57、58}。基此，本報告擬以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法規體系為基礎⁵⁹，針對其核心運作機制進行法制彙整與分析，俾供我國未來推動相關立法之比較法借鏡。

（一）適用對象：以「實質接觸」為核心之全面納管模式

依兒童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從業人員負有持有或申請兒童工作查核許可之義務；另依第 9 條規定，雇主則負有查驗該許可之義務。在此一規範架構下，凡屬兒童相關工作者，原則上均須申請並持有 WWCC。至於「兒童相關工作」之內涵，則由同法第 6 條採取功能性定義，只要工作涉及對未滿 18 歲之兒童提供服務，且伴隨長時間面對面互動或可能單獨相處之情形，即構成所謂之實質接觸。

進一步而言，施行細則第 2 部分中第 4 條至第 16E 條，更透過細緻化之解釋說明具體化適用場域，使納管範圍由傳統教育與社福機構，進一步延伸至第 7 條體育組織、第 8 條身心障礙服務、第 10 條第 2 項私人家教、第 11 條娛樂產業、第 13 條宗教團體及第 15 條運輸（如校車服務）等多元領域，從而形塑出「去場域化」之全面監管架構，有效消除兒少保護之制度死角。

⁵⁵ Child Protection (Working with Children) Act 2012 No 51，網址：<https://legislation.nsw.gov.au/view/html/inforce/current/act-2012-051>，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⁵⁶ Child Protection (Working with Children) Regulation 2013，網址：<https://legislation.nsw.gov.au/view/whole/html/inforce/current/sl-2013-0156>，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⁵⁷ Office of the Children's Guardian 網站，Annual Report 2024-25，2025 年 10 月 30 日，網址：https://ocg.nsw.gov.au/sites/default/files/2025-10/R_OCG_AnnualReport24-25.pdf，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參酌該報告第 12 頁指出新南威爾斯州的 WWCC 制度已全面實施該套 WCC 國家標準。

⁵⁸ Royal Commission into Institutional Responses to Child Sexual Abuse 網站，同註 54。

⁵⁹ 錢薇真，兒童工作證制度該不該上路？從澳洲經驗看台灣的下一步，PeoPo 公民新聞，2025 年 4 月 2 日，網址：<https://www.peopo.org/news/803422>，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二）豁免機制與分級發證：風險導向之例外與防弊設計

為避免行政資源過度消耗並促進社會參與，亦設有細緻的豁免與分級機制。首先，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e)、(f)款，對於家長於學校或子女參與之相關活動中提供志願活動者，原則上予以豁免適用；惟同條第 2 項明定，如家長或近親所提供之志願服務涉及特定高風險情境，前述豁免即不適用，仍須接受審查。該等情形包括：對身心障礙兒童提供涉及親密接觸之個人照護服務（如協助如廁、沐浴或更衣）、參與由政府或非政府機構所提供之正式導師（mentoring）計畫而提供輔導服務，或隨同兒童參與過夜營隊（overnight camp）等活動。

其次，依據兒童保護法第 12 條，工作證區分為志工類（volunteer）與非志工／有給職類（non-volunteer）。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志工類免收規費，以鼓勵公益參與；惟為防堵制度規避，兒童保護法第 12 條第 2 項進一步限制，持志工類許可者原則上不得從事有給職之兒少工作，僅於連續從事該有給職工作不超過 30 日之例外情形下，始得為之，以兼顧制度防弊與實務彈性。

（三）雇主之雙重查驗與保存義務：落實終端防護網

WWCC 制度之有效運作，有賴於雇主責任之落實。依兒童保護法第 9A 條規定，雇主除不得僅憑受僱人出示之實體證件即予聘用外，尚須至官方系統進行線上動態驗證（Verify），並記錄該工作證之有效期間。此線上驗證不僅是確認證件真偽，更重要的是在官方系統中建立「勞工與雇主之間的連結（vital link）」。⁶⁰此「雙向綁定」是實現動態監控的樞紐，當主管機關（OCG）發現該勞工有犯罪紀錄而撤銷其資格時，才能精準且即時地主動通知所有已綁定之雇主，要求立即將不適任者調離職務^{60、61}。

⁶⁰ Office of the Children's Guardian 網站，Help to register and verify，2023 年 12 月 12 日，網址：<https://ocg.nsw.gov.au/working-children-check/wwcc-information-organisations/help-register-and-verify>，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⁶¹ Office of the Children's Guardian，Annual Report 2024-25，同註 57。依該報告第 30 頁即指出，驗證使雇主能夠確認員工已獲准從事兒童相關工作，並在員工及雇主間建立了一種「至關重要的連結」。這種連結使得 OCG 能夠在員工不再被允許從事兒童相關工作的情況下，迅速聯繫雇主。

此外，依第 9A 條第 5 項之規定，雇主於員工離職後，仍須保存查驗紀錄長達 7 年。若未履行查驗或保存義務，或違規聘用未持有效許可之人員，依第 9 條及第 9A 條之規定，法人雇主最高可處以 100 個罰鍰單位之處罰。

（四）審查範圍、絕對紅線與救濟剝奪：嚴密之資格把關

本制度之審查範圍顯著超越一般刑事紀錄查核。依兒童保護法第 5C 條規定，審查所指之「犯罪紀錄」明確涵蓋已註銷之定罪（spent convictions）及未經定罪之指控（例如經撤回或撤銷之案件）；另依第 33 條第 4 項與第 14 條（連同附表 1）之規定，行為人於未成年時期之犯罪紀錄亦依法納入審查與評估範圍。此外，並透過第 35 條及附表 1 第 2 點，將通報機構（含雇主）對涉及兒童之不當行為（misconduct involving children）的內部調查結果，納入整體風險評估。

另值得注意的是，為防堵跨國犯罪漏洞，兒童保護法增訂第 36C 條，並於 2025 年 2 月 3 日正式生效，強制賦予申請者「自我揭露海外犯罪紀錄（Duty to disclose if convicted or found guilty of offence outside Australia）」之法定義務。申請者若有海外前科，必須提供經認證翻譯之海外警察紀錄證明（Police Certificate）供審查⁶²，未依規定申報將面臨罰則。

在重大犯罪之處理上，依第 18 條、第 23 條及附表 2 之規定，凡觸犯謀殺、嚴重兒童性犯罪等「取消資格犯罪（Disqualifying offences）」者，主管機關必須直接拒發或撤銷其許可。進一步而言，依據第 27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若行為人成年後犯下上述最嚴重罪行，且因此被判處「全天候監禁（full-time custody）」，或其所受之特定矯正令及禁止令「仍在效期內（in force）」，在法律上將完全喪失申請內部審查或資格重新評估之權利。相對地，若未受全天候監禁且相關處分已執行完畢失效者，則依第 30B 條之規定，仍保留申請「取消資格之重新評估

⁶² Office of the Children's Guardian, Annual Report 2024-25, 同註 57, 頁 25。

(Disqualification reassessment)」之途徑。此設計精準依據受刑程度與現實風險進行分級，徹底落實了保護目的與比例原則。

（五）隱私權與工作權之雙重保障：防堵社會性死亡與二次審查

在建構兒少安全防護網的過程中，國家公權力之擴張，勢必涉及對人民隱私權與工作權的干預。然而，在澳洲 WWCC 審查制度下，立法者有意在兒少保護、受雇者隱私權與工作權之間劃定一條精細且審慎的界線。依據施行細則第 23 條，主管機關對外資訊揭露採取嚴格的正面表列模式，將可提供予雇主或擬聘雇主的資訊，限縮於申請編號、目前許可狀態及有效期限等最低必要內容，具體展現資訊極簡化原則。

因此，即使受雇者曾有重大犯罪紀錄或不當行為並已進入審查程序，雇主所能接收的資訊，仍僅止於國家所作成的行政處分結果，而不包含受雇者任何具體犯罪事實⁶³。換言之，制度將個別事實判斷保留於國家內部，對外僅呈現風險評價的最終結論。

此種制度設計，旨在避免雇主直接接觸高度敏感之個人資料，以防對受雇者工作權造成過度侵害。縱使其過往行為已具有風險性，法律仍對資訊揭露加以限制，以避免形成事實上的永久職場排除。進一步而言，兒童保護法第 45 條以刑罰建立資訊保密的強制界線，原則上禁止未經授權之揭露，僅於基於職務之善意行為、取得當事人同意、依司法機關命令或具其他合法理由時，始例外允許。因此，就雇主而言，如欲進一步取得受雇者具體的犯罪或調查內容，仍須以當事人同意為前提。

綜上，WWCC 制度並非單純偏重兒少保護，而是透過「結果揭露、事實保留」的制度設計，將對受雇者隱私權與工作權的侵害降至最低，並將是否進一步揭露資訊的決定權，最終回歸於當事人本人。

⁶³ The NSW 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網址：https://ocg.nsw.gov.au/sites/default/files/2022-02/fs_wwcc_applicantinfoenglish.pdf，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依資料第 2 頁所述，新南威爾斯州兒童工作查核結果共 6 種：獲准（Clearance）、風險評估（Risk assessment）、臨時禁令（Interim bar）、禁令（Bar）、自動禁令（Automatic bar）及結案（Closed）。若獲准，將收到電子郵件通知。若結果為禁令或須進行風險評估，主管機關將通知申請人及其雇主；但在未經申請人書面同意下，絕不會向雇主透露其他資訊。

（六）動態監控與跨網絡資訊互通：從靜態審查走向動態治理

另值得注意的是，WWCC 制度並非一次性審查，而係依兒童保護法第 22 條所定 5 年有效期間，建立持續性之動態監控機制。於資訊通報方面，第 33 條規範警政機關之資料提供義務，第 36AA 條則涉及國家身心障礙保險（NDIS）相關篩查機構之資訊連結，另依第 35 條，明定通報機構（包含各專業機構與雇主）負有通報不當行為之義務。此外，第 33A 條特別授權動物保護組織（如 Roy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 即 RSPCA）通報虐待動物之犯罪紀錄。

在即時風險控管方面，一旦發現新興風險，主管機關得依第 17 條對持證人施以暫時禁止（Interim bar）措施。另為防杜跨州規避管制之情形，依第 25A 條關於跨州負面通知之相互承認機制（Mutual recognition negative notices），以及第 36D 條建置之國家參考系統資料庫（National Reference System），凡於他州遭拒發或撤銷許可者，於該州亦將自動喪失取得許可之資格。

（七）澳洲新南威爾斯州 WWCC 制度：從申請到持續監管的流程

為使 NSW 之 WWCC 制度申請流程更為清楚，爰製作完整流程圖供參：

圖1：新南威爾斯州之WWCC 制度完整流程



(八) 小結

綜合而言，新南威爾斯州之 WWCC 制度，透過擴大適用範圍、建立雇主之雙重查驗與資訊保存義務，並結合系統化之身分綁定與動態風險監控機制，形塑出一套多層次且具前瞻性的兒少保護架構。該制度不僅強化對潛在風險之事前篩選與事中控管，亦兼顧個人隱私權與工作權之保障，展現出風險治理與基本權利平衡之制度設計。整體而言，對於我國未來相關法制之建構，具有重要之比較法參考價值。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儘管現行制度已透過多重法規建構出形式上看似綿密之兒少保護網絡，惟就實務運作觀之，仍存在若干制度性漏洞，致防護效果未盡周延。本報告爰綜合各界意見所指之疑慮，並參酌澳洲新南威爾斯州之立法例，認為未來修法方向可分為二層次觀察：其一，從制度完整性及兒少最佳利益之觀點出發，宜參考外國立法例，建立一套獨立於現行良民證之外之兒少工作從業人員資格認證制度；其二，倘現階段尚未全面採行前開制度，則至少應就草案所定查核義務、適用對象及裁罰機制等面向加以補強，以避免修法後仍產生規範落差。茲分述如下，以供未來修法與政策擬訂參考。

一、建議參酌澳洲 WWCC 制度，建立獨立於良民證外之兒少工作從業人員資格認證制度

（一）翻轉管制邏輯：由雇主個案自行查核走向國家統一資格認證

我國無論現行法規或草案，仍以「消極資格審查」及「課予雇主查核義務」為主要管理模式，致使防護成效高度仰賴個別雇主之守法意識與查核品質。雖草案已指出參酌澳洲 WWCC 制度之精神，並將「兒少工作證」制度納入適用範圍⁶⁴，然整體運作方式與澳洲制度仍有顯著差異⁶⁵。

⁶⁴ 鄒尚謙，時隔 15 年《兒少權法》社家署大翻修 剷剷條款、兒少工作證入法，民報，2026 年 4 月 21 日，網址：<https://www.peoplenews.tw/articles/hot-news/27783>，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⁶⁵ 洪敏隆，同註 18。

爰建議進一步實質引進澳洲 WWCC 制度之核心精神，由公權力主導兒少工作從業人員之風險控管，將現行雇主逐案查核模式，改採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受理申請、統一進行背景審查、統一核發資格認證之制度設計。亦即，凡兒少工作從業人員於從事與兒少有實質接觸之工作前，原則上均應先行取得「兒少工作證」或同等性質之資格認定，並以此作為跨場域執業之法定前置要件，藉此提升整體管制強度與防護效能。

（二）採取「實質接觸」功能性定義，消除體制外場域之監管真空

參酌草案第 6 條第 15 款新增之「兒童及少年工作者」定義，其係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從事兒童及少年教育、照顧或訓練，且未受其他法律另定人員資格規範者。立法說明並指出，本款不包括已由兒少權法或其他法律規範資格之對象。整體觀之，其立法目的在於補充現行法制之不足，將保護範圍擴及兒童及少年教育、照顧及訓練領域，其擴大保護範圍之立法方向，固值肯認。

惟論者多指出^{66、67}，草案將適用對象限於提供教育、照顧或訓練者，範圍仍嫌狹隘，未能充分涵蓋多元實務情境。致使如美術館兒少導覽員⁶⁸、民間營隊教師⁶⁹、各類才藝社團講師、宗教課程⁷⁰、企業體驗活動（如小小店員）、百貨遊戲場、運動中心及校車司機⁷¹等，雖屬遊憩或服務性質，

⁶⁶ 沈能元，同註 24。

⁶⁷ 林曉慧、沈志明，同註 44。

⁶⁸ 張子午，「這件事還沒結束，我的孩子到底被傷害到什麼程度？」權自立和梁恩睿兒少性剝削共犯結構下，體制給不出的真相，報導者 THE REPORTER，2024 年 6 月 3 日，網址：<https://www.twreporter.org/a/child-and-youth-sexual-exploitation-criminal-case-2>，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⁶⁹ 張雅淳，暑假燒錢坑 3／夏令營狼師再度開課引恐慌 無法可管！家長建「雷名單」自保，周刊王 C TWANT，2025 年 7 月 4 日，網址：<https://tw.news.yahoo.com/%E6%9A%91%E5%81%87%E7%87%92%E9%8C%A2%E5%9D%913-%E5%A4%8F%E4%BB%A4%E7%87%9F%E7%8B%BC%E5%B8%AB%E5%86%8D%E5%BA%A6%E9%96%8B%E8%AA%B2%E5%BC%95%E6%81%90%E6%85%8C-%E7%84%A1%E6%B3%95%E5%8F%AF%E7%AE%A1-%E5%AE%B6%E9%95%B7%E5%BB%BA-%E9%9B%B7%E5%90%8D%E5%96%AE-220000949.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⁷⁰ Fuyan（林新棠）、uliu（郭亞文），兒少性侵案連爆 勵馨籲全面檢討保護制度，原視新聞網，2026 年 5 月 13 日，網址：<https://news.ipcf.org.tw/201874>，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⁷¹ 聯合報社論／校車司機性侵之狼，捅出社安網四大破洞，聯合新聞網，2026 年 6 月 16 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338/9568461>，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卻與兒少有高度且頻繁或單獨接觸之機會，仍可能形成監管漏洞。

爰建議主管機關參考澳洲兒童保護法第6條之功能性定義，並佐以施行細則第4條至第16E條之規定，只要工作內容涉及對未滿18歲者提供服務，且具有長時間面對面互動或可能單獨相處之「實質接觸」，原則上均應將此類兒少工作從業人員納入強制管理，以架構更全面之監管模式。

（三）明確區分良民證與兒少工作證，不宜以良民證作為唯一判斷依據

現行良民證係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6條規定核發，其主要功能在於證明申請人是否具有該條例所定範圍內得予揭露之刑事紀錄。惟良民證係一般性犯罪紀錄證明，並非專為兒少保護目的而設，其揭露範圍亦受同條例第6條限制。例如受緩刑宣告且未經撤銷者，其犯罪紀錄不予記載於良民證，即可見該制度兼具更生保護之立法考量，並採取「原則揭露、例外不揭露」之設計。又行政裁罰、不適任通報、專業懲戒、內部調查結果，或尚未達刑事定罪門檻之不當行為，通常亦無法透過良民證呈現。是以，若僅以良民證作為兒少工作從業人員資格之判斷依據，恐難充分反映申請人對兒少安全所可能形成之實質風險。

相對而言，兒少工作證或兒少工作從業人員資格認證制度，應定位為以兒少最佳利益及風險預防為核心之專門資格審查制度。其目的並非單純確認申請人有無刑事前科，而係由主管機關綜合刑事紀錄、行政處分、不適任通報、專業懲戒、內部調查結果及其他與兒少安全相關之資訊，實質判斷申請人是否適合從事與兒少有接觸之工作。換言之，良民證著重於犯罪紀錄之揭露，兒少工作從業人員資格認證制度則重在兒少安全風險之評估，二者於制度目的、審查範圍、判斷標準及法律效果上，均應予以明確區分。

此一區分亦可見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州，該州明確區分 WWCC 與全國警

察紀錄查核 (National Police Check, 下稱 NPC⁷²)兩種不同查核機制；從事兒童相關工作者通常須提出 NPC，並取得 WWCC⁷³，可見二者並非互斥，亦不得互為取代。NPC 僅係核發當日依法得揭露犯罪紀錄之靜態證明，並不涉及風險或適任性評估；WWCC 則係由政府就個人是否適合從事兒少相關工作所為之持續性審查，其查核範圍除犯罪紀錄外，尚包括待審案件、未經定罪之指控及職場不當行為紀錄，審查結果則為核准或禁止⁷⁴。

基此，未來修法自不宜以良民證取代兒少工作證，亦不宜僅以「能否提出良民證」或「良民證是否無犯罪紀錄」作為判斷兒少工作從業人員適格性之唯一依據。良民證至多僅得作為兒少工作從業人員資格認證之資料來源之一；至於申請人是否適合從事兒少相關工作，仍宜參考澳洲 WWCC 制度由主管機關本於兒少保護目的，進行專門、實質且動態之風險評估，並據以核發兒少工作證。

（四）建議修正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 6 條規定，引入德國 FZ 分流制度以兼顧兒少防護⁷⁵

按我國現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 6 條規定，受緩刑宣告且未經撤銷者，其犯罪紀錄不予記載於良民證，惟該例外規定未依申請目的、職務性質或犯罪類型加以區分，而一體適用於各類職務，致部分涉犯兒少性犯罪、虐待或剝削而獲判緩刑者，仍得持形式上「無犯罪紀錄」之良民證進入兒少服務體系，造成前端把關辨識落差，形成潛在安全風險。

相較之下，德國中央登記與教育登記法 (Gesetz über das

⁷² NSW POLICE FORCE Community Portal 網站，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What is a National Police Check (NPC)?，網址：<https://portal.police.nsw.gov.au/s/article/Frequently-Asked-Questions#npc1>，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7 月 3 日。

⁷³ STUDY CENTRAL 網站，最完整超詳細！AFP NPC 澳洲無犯罪紀錄證明申請一篇全攻略！（澳洲良民證教學），2024 年 11 月 28 日，網址：<https://studycentralau.com/tutorials-in-australia/afp-npc-apply/>，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7 月 3 日。

⁷⁴ SupportNetwork Disability Support & Aged Care 網站，NATIONAL POLICE CHECK & 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 POLICY，網址：<https://supportnetwork.com.au/police-check-and-wwcc/>，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7 月 3 日。

⁷⁵ 陳秋芬，《平衡少年復歸權與社會防衛：少年前案紀錄塗銷制度研究（編號 A01827）》，立法院法制局，2026 年 3 月，頁 16、20-23、29-30。

Zentralregister und das Erziehungsregister，下稱 BZRG⁷⁶)，除一般犯罪紀錄證明 (Führungszeugnis, FZ) 外，另於 BZRG 第 30a 條及第 31 條第 2 項設有「擴大犯罪紀錄證明」(erweitertes Führungszeugnis，下稱擴大 FZ)，專供涉及兒少照護、教育或監督等特定職務使用。依同法第 32 條第 5 項規定，核發擴大 FZ 時，凡涉及特定性犯罪、兒少虐待、剝削、人口販運等重大犯罪，即排除一般 FZ 中原得適用之不記載優惠；即使該判決刑度較輕，仍須於擴大 FZ 中揭露，以回應兒少保護之需求。

如我國於兒少工作從業人員資格認證制度尚未完全建置前，仍將良民證作為兒少工作從業人員消極資格審查之重要依據，建議參酌德國制度，修正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 6 條，區分一般用途證明與兒少照護、教育、訓練或其他實質接觸兒少工作之特定用途證明。一般用途申請仍可維持更生保護取向；惟涉及兒少高風險職務者，則應縮小不予記載例外之適用範圍，明定凡涉特定性犯罪、兒少犯罪或其他重大兒少保護相關犯罪者，即使僅受輕判或緩刑，仍應於特定用途證明中揭露，以兼顧兒少安全、社會防衛與更生權益。

惟須強調者，此一證明分流制度僅係在兒少工作從業人員資格認證制度未臻完備前之補強措施，並非足以取代兒少工作從業人員資格認證制度。蓋良民證縱經擴充，其性質仍為犯罪紀錄證明，尚不具備動態監控、跨部會資料整合及實質風險評估等功能。

(五) 建議將行政調查與內部不當行為紀錄納入實質審查範圍

實務上，多有涉及兒少之暴力、性騷擾或不當對待事件，因未達刑事起訴或定罪門檻，僅由行政機關調查認定並裁罰。惟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之規範，此類行政裁罰無從登載於良民證上。且在各部會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分散、欠缺跨網勾稽現況下，雇主若僅仰賴良民證作為進用審查標準，勢必導致加害者得以利用資訊落差跨領域流動，現行

⁷⁶ BZRG，網址：<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bzrg/>，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靜態查核機制顯有不足⁷⁷。

就比較法而言，澳洲 WWCC 制度設計可資參考。依兒童保護法第 5C 條規定，審查範疇不僅明確涵蓋已註銷之定罪及未經定罪之指控；第 33 條第 4 項更例外納入行為人於未成年時期之少年犯罪紀錄；此外，第 35 條及附表 1 第 2 點更將通報機構（含雇主）就涉及兒童不當行為之內部調查結果，一併列為核發許可之實質風險評估要件。

我國現行以良民證為主之把關機制，實務上多認已不足以因應兒少保護需求。建請主管機關參酌澳洲制度，研議將衛福部、教育部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掌握之不適任人員行政處分紀錄、專業懲戒紀錄及經一定程序確認之內部不當行為調查結果，納入兒少工作從業人員資格認證審查之法定評估要件，以強化整體防護機制。惟此類資料之蒐集、利用及作為資格限制依據，涉及個人資料保護、工作權及名譽權等重要權益，後續修法仍應符合憲法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要求。至於是否參採澳洲制度，將少年前案紀錄納入審查範圍，亦應衡酌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前案紀錄塗銷制度之立法意旨，審慎設計例外規定或調和機制，以兼顧更生保護與兒少最佳利益。

（六）導入「動態監控機制」，從靜態單次查核走向持續性治理

我國現行修法草案與相關體制之核心防禦邏輯，仍偏重於聘任前之單次查核。此類規範縱具形式上之即時性，實質上卻屬單點的靜態資料比對，完全不足以因應從業人員在「任職後」始發生、或正在調查中之犯罪、性騷擾或兒少虐待等新興風險情事；若缺乏持續性追蹤，資格審查恐流於形式，甚至淪為加害者跨場域流動的「一次性通關證明」。

建議參酌澳洲 WWCC 制度設計⁷⁸，於我國法制中導入持續監控機制。具體而言，兒少工作從業人員資格認證應設有一定有效期間，例如 5 年，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置動態追蹤資訊系統，使警政、司法、社政、教育及

⁷⁷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網站，同註 34。

⁷⁸ Office of the Children's Guardian, Annual Report 2024-25, 同註 57, 頁 23。

其他相關機關得於法定權限內進行資訊連結與更新。一旦持證人於任職期間涉有新興兒少犯罪、重大暴力或性犯罪，或受兒少保護相關行政調查，系統即應啟動風險評估程序，並依情節作成暫停、撤銷或廢止資格等處置，以避免不適任者轉往查核較鬆散之場域持續接觸兒少。

（七）建立雇主線上「雙向綁定」驗證與長期存查義務

在現行管理模式下，查核機制主要仰賴求職者自行提交良民證，及個別雇主逐一查詢不適任系統。惟如查核僅憑良民證或實體證件單向出示，仍可能發生證件逾期、資格已遭撤銷而雇主不知、冒用、偽造或透過更名規避查核等情形。且主管機關於高風險人員資格變動或不適任情事發生時，亦未必能即時掌握其現任職場域，致後續通知與抽離職務產生時間落差。

建議依循澳洲法制作法，於專法中明文要求僱用人不得僅憑受僱人出示之實體證件即予聘用，而應至官方系統進行線上動態驗證，並於官方平臺建立勞工與雇主間之雙向綁定關係。此一雙向綁定機制，乃落實動態監控之關鍵。當主管機關依法撤銷、廢止或暫時停止該兒少工作從業人員資格時，系統即可精確且即時通知所有已綁定之雇主，促其立即將不適任者調離接觸兒少之職務。

此外，為確保日後稽核及責任歸屬，亦應明定雇主負有一定期間之查驗紀錄保存義務，例如7年，並就未依規定驗證、未綁定、未保存紀錄或知悉資格變動後未即時處置等情形，設計相應之行政罰則。

（八）規劃風險導向之豁免機制與志工分級發證制度

倘若全面推行兒少工作從業人員資格認證制度，因納管範圍極廣，極易導致基層行政資源過度消耗，並可能對一般學校志工、家長參與公益活動造成過度管制之寒蟬效應，反而窒礙難行，與鼓勵社會良性參與之宗旨相悖。因此，如何在全面阻絕風險的前提下，精準區分「常態性受雇者」與「偶發性志工」，並兼顧制度防弊與實務彈性，為法制化之關

鍵難題。

建議引入澳洲風險導向之分級與豁免機制。於規定中明定，原則上豁免家長參與其子女就讀學校或參與活動之一般自願性活動；惟若該志願服務涉及「高風險情境」（如對身心障礙兒少提供親密個人照護、參與正式導師計畫，或隨同隨行參與過夜營隊等），則例外取消豁免，仍須強制接受背景審查。同時，工作證應細分為志工類（免收規費以鼓勵公益）與有給職類，並嚴格限制持志工證者轉任有給職之連續天數，以防杜制度規避。

（九）建置跨部會國家參考系統，整合分散資料庫

我國現行雖建有教育部系統及衛福部資料庫等，惟各機關間往往各自為政，資料難以全面流通、共享或勾稽。實務上屢次發生狼師或不適任照顧人員利用資料庫之橫向斷鏈，轉換領域至育幼院、私人營隊或課後照顧中心任職之漏洞，顯見分散式管理機制已無法因應當前跨場域犯罪之型態。

為徹底消除狼師或高風險人員跨領域流竄之法制灰色地帶，建請中央主管機關依草案第119條第1項後段之意旨，會商數位、警政、教育、法務、勞工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主管機關，建置全國統一且具動態監控功能之「不適任資訊查詢及動態監控平臺」。

該平臺應具備跨網整合與橫向勾稽能力，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及目的限制原則之前提下，將警政刑事紀錄、司法及檢察資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行政處分、不適任通報及經法定程序確認之不當行為紀錄，納入動態比對及風險評估。此舉可匡正草案第119條第1項前段「請求各機關個別查復」所可能衍生之行政遲延及時間落差，避免因資訊傳遞空窗造成兒少危害擴大，並落實即時預警與精準防堵之立法目的。

（十）課予申請人「海外犯罪紀錄自我揭露義務」，防範跨國防護破口

隨著國際化與跨國交流之頻繁，外籍教學人員、短期外語家教、或

具長期海外旅遊工作經歷之從業者大量進入我國兒少服務場域。然而，我國現行不適任查詢系統與良民證機制，僅能掌握行為人於我國境內之犯罪紀錄，對於其在境外或本國籍以外之犯罪前科往往流於查核盲區，極易形成跨國性之兒少防護破口。

建議引進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兒童保護法第 36C 條之規範精神，於我國法制中明文強制課予申請者之海外犯罪紀錄自我揭露義務。凡申請者曾有海外特定犯罪或兒少性犯罪前科，必須主動申報並提供經認證翻譯之海外警察紀錄證明（Police Certificate）以供深度審查；若有隱匿或虛偽申報者，應配合明定嚴厲之行政處分與刑責，以阻絕跨國高風險人士進入我國兒少體系。

二、草案修正建議：如未全面採外國立法例，仍應補強現行草案設計

（一）兒少相關人員查核制度雙軌標準之缺失與修法建議

誠如前述，本報告認為，草案所建構之兒少工作證相關制度，整體仍有通盤檢討必要，並可參酌澳洲 WWCC 制度，以提升制度完整性與周延性。惟於制度尚未全面重構前，仍有就草案第 116 條及第 131 條規定，從法制面提出具體修正建議，以供主管機關參酌必要。。

按草案第 116 條規定：「僱用人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兒童及少年服務相關人員、課後照顧人員前，應查詢其無第 109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擔任情形，並應定期查詢（第 1 項）。僱用人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兒童及少年工作者前，得要求受僱人或求職者依第 119 條第 2 項提出相關證明或釋明其無第 109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擔任情形。委任人委任兒童及少年工作者提供服務時，亦同（第 2 項）。……」

依上開規定可知，草案係將「兒童及少年服務相關人員、課後照顧人員」與「兒童及少年工作者」區分規範。然此種差異化處理之立法理由，於現行說明中尚難明確得知。就規範內容觀之，對兒童及少年服務相關人員採取較嚴格之強制查核；相對而言，對兒童及少年工作者則僅

賦予僱用人裁量空間，顯較寬鬆。此種差異可能形成制度漏洞，使具有不良前科者於離開查核較嚴之場域後，轉往查核較為寬鬆之領域繼續從事相關工作，進而增加再犯風險，最終受害者仍為兒童及少年⁷⁹。此種雙軌制設計將在實務上誘發「逆向選擇（Adverse Selection）」之政策反效果。當體制內場域強制查核時，高風險行為人將在理性權衡後，集體流動（drift）至僅有雇主裁量權之才藝班、私人營隊或家教等體制外場域。這不僅未能防堵漏洞，反而將高風險人士強制引流、濃縮至監管密度最稀薄、最缺乏防護力的體制外灰色地帶，使無防備之家庭與學童承受更集中之安全威脅。

另參考草案第 131 條規定：「違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未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前辦理查詢，……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第 1 項）。違反第 116 條第 2 項規定，未確認兒童及少年工作者資格，致兒童及少年遭受第 72 條所列各款情形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第 2 項）。」

然此部分尚存疑義，蓋草案第 116 條第 2 項係賦予僱用人得否要求求職者提出相關證明之裁量權，惟第 131 條第 2 項卻規定，如未確認兒童及少年工作者資格而致生損害，即須負擔行政責任。此種規範設計，一方面賦予裁量權，另一方面卻對裁量結果課以責任，前後顯有不一致之處，實有再行檢討之必要。

綜上，為使立法體系前後一致，並避免雙軌制度所生規範漏洞，建議不論係兒童及少年工作者，抑或兒童及少年服務相關人員、課後照顧人員，均應採取一致之查核標準，一律強制查詢其是否具第 109 條所列不得擔任之情形；如未依規定辦理查詢者，亦應一體適用罰則，以確保兒少保護機制之實效。

（二）建議完善定期查詢義務之裁罰機制

草案第 116 條第 1 項明定兒少工作資格審查制度，課予僱用人兩項公

⁷⁹ 曾鈺堯，同註 38。

法義務：一為「聘任前查詢」，二為「任職期間定期查詢」，旨在兼顧事前防堵與事中監控。此一設計雖與澳洲 WWCC 所建構持續監控制度尚有差異，然已嘗試導入事中監控機制，仍具正面意義。

惟其不足之處在於，違反第 116 條之法律效果係規範於草案第 131 條，而依該條文內容觀之，現行裁罰範圍僅及於「未於聘任前查詢」之行為，對於違反「定期查詢」義務者，卻未設任何處罰規定，形成明顯立法漏洞。

依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須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為限。基於此一處罰法定原則，行政機關不得逾越法律文義擴張處罰範圍。是以，若雇主已履行聘任前查詢義務，卻於任職期間怠於進行定期查詢，主管機關即無從裁罰，致使制度難以發揮實效。在欠缺制裁威嚇之情形下，雇主可能基於成本考量而忽略定期查詢，使原欲建立動態監控機制流於形式，無法有效防止不適任人員持續任職。

因此，建議草案第 131 條第 1 項，將「未依規定辦理定期查詢」明文納入裁罰要件，使聘任前查詢與任職期間定期查詢均具法律強制力，條文可修正為：「違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未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未依規定辦理定期查詢者，……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另建議主管機關亦得進一步區分違規態樣，例如未按期查詢、查詢結果顯示不適任仍繼續使其接觸兒少、未保存查詢紀錄或規避查詢義務等情形，分別設計限期改善、罰鍰或加重處罰規定，以確保制度完整運作，並落實對兒少安全之實質保障。

又如前述第(一)點意見，既然「兒童及少年工作者」與「兒童及少年服務相關人員、課後照顧人員」間，尚無作差異化規範必要，則「兒童及少年工作者」任職期間定期查詢義務及其違反效果，宜併同斟酌，採取一致規範處理。

三、小結

綜合以上，現行兒少相關工作者資格審查制度，不宜繼續僅以良民證或雇主個別查核作為主要把關方式。良民證本質上係犯罪紀錄證明，並非以兒少保護為目的之專門風險評估工具；其功能、揭露範圍及法律效果，均與兒少工作證有所不同。是以，較為周延之改革方向，應係參考外國立法例，建立獨立於良民證之外之兒少工作從業人員資格認證制度，並以國家統一審查、實質接觸納管、行政與刑事紀錄併同評估、動態監控、雇主線上驗證、跨部會資料整合及海外紀錄揭露為核心架構。

惟考量立法時程、行政資源及制度銜接需求，若現階段尚未能全面採行前述外國立法例，仍應至少就現行草案第 116 條及第 131 條查核對象、查核標準與裁罰機制予以補強，避免因「兒童及少年服務相關人員」與「兒童及少年工作者」採取不同查核密度，而形成雙軌制度漏洞；並應明定違反定期查詢義務之法律效果，使事前查核與事中監控均具實效。如此方能在現有草案基礎上，逐步提升兒少保護法制之完整性與防護效能。

伍、結論

兒少工作從業人員因職務上高度接觸兒童及少年，其資格審查與風險控管制度，為建構兒少安全防護網之重要環節。惟我國現行制度多採分散立法，並以消極資格、良民證及雇主事前查核為主要手段，整體仍偏向單次、靜態審查，對於體制外場域、跨場域流動任職及任職期間風險變化，尚難形成完整且持續之防護機制。兒少權法草案雖已擴大規範範圍，並強化查詢及定期查詢義務，惟仍以雇主查核為核心，與澳洲 WWCC 制度所採國家統一審查、資格認證及持續監控機制，仍有差距。是以，我國未來宜參酌澳洲 WWCC 經驗，逐步由雇主個案查核模式，轉向國家主導之統一兒少工作從業人員資格認證制度，以動態監控方式，並於兼顧工作權、隱私權等及兒少最佳利益下，建構更完整之兒少工作從業

人員資格認證制度。基此，爰提出以下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未來修法參考。

一、建議參酌澳洲 WWCC 制度，建立獨立於良民證之外之兒少工作從業人員資格認證制度，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受理申請、進行背景審查並核發資格證明，使兒少工作從業人員資格認證成為跨場域從事兒少相關工作之前置要件。

二、建議採取「實質接觸」之功能性定義，將私人營隊、才藝班、補習教育、志工服務及其他與兒少有實質接觸機會之兒少工作從業人員均納入規範，以消除體制外場域之監管真空。

三、建議明確區分良民證與兒少工作證之功能定位，不宜以良民證作為判斷兒少工作從業人員適任性之唯一依據，並應建立專屬於兒少保護目的之兒少工作從業人員資格認證標準。

四、建議修正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 6 條，參酌德國 FZ 分流制度，區分一般用途與兒少相關職務用途之揭露範圍，使兒少防護需求與更生復歸利益得以兼顧。

五、建議將行政調查結果、兒少保護事件、不當行為紀錄及其他具實質風險意義之資料，納入兒少工作從業人員資格認證之實質審查範圍，避免審查僅限於刑事前科而產生防護漏洞。

六、建議導入動態監控機制，使兒少工作從業人員資格審查由靜態單次查核轉向持續性治理；於任職期間如發生重大犯罪、兒少保護事件或其他不適任事由，主管機關應得即時重新評估、暫停或撤銷其資格。

七、建議建立雇主線上「雙向綁定」驗證與長期存查義務，使雇主得即時確認兒少工作從業人員資格狀態，並負有保存查詢紀錄及更新查驗之責任，以強化制度可稽核性。

- 八、建議規劃風險導向之豁免機制與志工分級發證制度，依接觸兒少之頻率、密度、場所封閉性及是否具單獨接觸機會等因素，區分不同審查強度，避免制度過度擴張而造成不必要負擔。
- 九、建議建置跨部會國家參考系統，整合警政、司法、教育、社政、衛政及其他相關資料庫，作為兒少工作從業人員資格審查與持續監控之資訊基礎，避免因資料分散而形成查核死角。
- 十、建議課予申請人海外犯罪紀錄自我揭露義務，並得視情形要求提出外國相關警察刑事紀錄，以防範跨國流動所造成之兒少保護破口。
- 十一、如現階段尚未全面導入澳洲 WWCC 式資格認證制度，仍建議優先補強現行草案設計，特別是針對「兒童及少年工作者」與「兒童及少年服務相關人員、課後照顧人員」間之查核義務，應檢討雙軌規範差異，避免相同風險卻適用不同標準。
- 十二、建議完善定期查詢義務之裁罰機制，草案第 131 條第 1 項，將「未依規定辦理任職期間定期查詢」明文納入裁罰要件，使聘任前查詢與任職期間定期查詢均具法律強制力；並宜併同檢討兒童及少年工作者與兒童及少年服務相關人員、課後照顧人員之定期查詢義務及罰則，採取一致之規範處理。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1. 陳秋芬，《平衡少年復歸權與社會防衛：少年前案紀錄塗銷制度研究（編號 A01827）》，立法院法制局，2026 年 3 月。

二、期刊論文

1. Clare Tilbury, "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s—time to step back?", *Australian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Vol. 49, No. 1, 2014, p. 87-100.

三、網路資源

1. 維基百科網站，臺中國小棒球教練性侵案，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zh-tw/%E8%87%BA%E4%B8%AD%E5%9C%8B%E5%B0%8F%E6%A3%92%E7%90%83%E6%95%99%E7%B7%B4%E6%80%A7%E4%BE%B5%E6%A1%88>，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2. 張子午，「這件事還沒結束，我的孩子到底被傷害到什麼程度？」權自立和梁恩睿兒少性剝削共犯結構下，體制給不出的真相，報導者 THE REPORTER，2024 年 6 月 3 日，網址：<https://www.twreporter.org/a/child-and-youth-sexual-exploitation-criminal-case-2>，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3.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網站，兒童安全刻不容緩台灣要立即建立兒童工作證制度，網址：<https://hef.org.tw/20240423news/>，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4.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網站，兒童工作證，網址：<https://hef.org.tw/2024fund-wwcc/>，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5. 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網址：<https://unfitinfo.moe.gov.tw/query/logon.jsp>，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6.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網站，建立「兒童工作證」制度：要求任何會接觸到兒少的工作者，需持有兒童工作證，確保無性侵害、虐待兒少前科！，網址：<https://join.gov.tw/idea/detail/ad692fea-fbca-450e-b487-3a7e99053ea8>，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7. 簡嘉佑，狼師仍能開班招生！應建立兒童工作證，臺灣醒報，2024 年 4 月 23 日，網址：<https://www.anntw.com/articles/20240423-AXfe>，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8. 林曉慧 沈志明，營隊負責人性侵兒少被判刑 遭爆再度開課招生，公視新聞網，2024 年 4 月 23 日，網址：<https://news.pts.org.tw/article/691678>，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9. 高華謙，學生遭師性侵還被迫道歉 監院糾正教育部及戲曲學院，中央通訊社，2025 年 2 月 24 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ipl/202502240180.aspx>，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10. 錢薇真，兒童工作證制度該不該上路？從澳洲經驗看台灣的下一步，PeoPo 公民新聞，2025 年 4 月 2 日，網址：<https://www.peopo.org/news/803422>，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11. 賴淑敏 蔣龍祥，立委籲設「兒童工作證」制度 補足不適任人員資料庫 6 漏洞，公視新聞網，2025 年 4 月 2 日，網址：<https://news.pts.org.tw/article/745040>，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12. 媽媽寶寶網站，李靚蕾、民間團體齊聲呼籲：保護孩子不能靠運氣，必須建立「兒童工作證」制度，2025 年 4 月 11 日，網址：<https://today.line.me/tw/v3/article/oqjKok5>，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13. 報導者觀測站，建請臺中市政府研擬「兒童工作證制度」，強化兒少密切接觸工作者資格審查與監管，完善安全防護網。2025 年 6 月 16 日，網址：<https://lawmaker.twreporter.org/council/bill/taichung-da891565-7926-44b0-b4bd-0239b1d2cd59>，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 14.張雅淳，暑假燒錢坑 3／夏令營狼師再度開課引恐慌 無法可管！家長建「雷名單」自保，周刊王 CTWANT，2025 年 7 月 4 日，網址：<https://tw.news.yahoo.com/%E6%9A%91%E5%81%87%E7%87%92%E9%8C%A2%E5%9D%913-%E5%A4%8F%E4%BB%A4%E7%87%9F%E7%8B%BC%E5%B8%AB%E5%86%8D%E5%BA%A6%E9%96%8B%E8%AA%B2%E5%BC%95%E6%81%90%E6%85%8C-%E7%84%A1%E6%B3%95%E5%8F%AF%E7%AE%A1-%E5%AE%B6%E9%95%B7%E5%BB%BA-%E9%9B%B7%E5%90%8D%E5%96%AE-220000949.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 15.張雅淳，暑假燒錢坑 3／夏令營狼師再度開課引恐慌 無法可管！家長建「雷名單」自保，CTWANT，2025 年 7 月 4 日，網址：<https://tw.news.yahoo.com/%E6%9A%91%E5%81%87%E7%87%92%E9%8C%A2%E5%9D%913-%E5%A4%8F%E4%BB%A4%E7%87%9F%E7%8B%BC%E5%B8%AB%E5%86%8D%E5%BA%A6%E9%96%8B%E8%AA%B2%E5%BC%95%E6%81%90%E6%85%8C-%E7%84%A1%E6%B3%95%E5%8F%AF%E7%AE%A1-%E5%AE%B6%E9%95%B7%E5%BB%BA-%E9%9B%B7%E5%90%8D%E5%96%AE-220000949.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 16.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預告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草案，2026 年 4 月 21 日，網址：<https://www.sfaa.gov.tw/sfaa/list/detail/5cX/6lz>，最後瀏覽日期 2026 年 6 月 10 日。
- 17.鄒尚謙，時隔 15 年《兒少權法》社家署大翻修 剷剷條款、兒少工作證入法，民報，2026 年 4 月 21 日，網址：<https://www.peoplenews.tw/articles/hot-news/27783>，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 18.曾鈺堯，《兒少權法》草案納兒少工作證 小型政黨籲取消雙軌制，國立教育廣播電台，2026 年 4 月 24 日，網址：<https://www.ner.gov.tw/CultureNews/Content/26042411343537412/>，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 19.林宣佑，【兒少法大修】首納「兒童工作證」精神 規範卻掛一漏萬仍埋安全隱患，上報，2026 年 4 月 27 日，網址：<https://tw.news.yahoo.com/%E5%85%92%E5%B0%91%E6%B3%95%E5%A4%A7%E4%BF%AE-%E9%A6%96%E7%B4%8D-%E5%85%92%E7%AB%A5%E5%B7%A5%E4%BD%9C%E8%AD%89-%E7%B2%BE%E7%A5%9E-%E8%A6%8F%E7%AF%84%E5%8D%BB%E6%8E%9B-131200180.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 20.洪敏隆，【深度報導】《兒少權法》15 年大翻修的三道漏洞 工作證打折、接不住青少年與數位惡意，太報，2026 年 5 月 4 日，網址：<https://www.taisounds.com/news/content/71/254244>，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 21.陳至中，憂兒少工作證有漏洞 民團：黃子佼仍能接觸兒少，經濟日報，2026 年 5 月 20 日，網址：<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7307/9515003>，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 22.林曉慧、沈志明，兒少權法修正草案納兒少工作證 民團指仍有漏洞恐難查核，公視新聞網，2026 年 5 月 20 日，網址：<https://news.pts.org.tw/article/809248>，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 23.沈能元，黃子佼、狼醫遭判刑仍可接觸兒少工作？民團批「兒少權法」修法有破口，聯合新聞網，2026 年 5 月 20 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266/9514785>，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 24.沈能元，「連黃子佼都可應徵」兒少工作證制度 挨批有漏洞，聯合新聞網，2026 年 5 月 21 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266/9515833>，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 25.曾玉婷，兒少權法修法：兒少工作證、兒少隱私與安置討論熱烈，身心虐待具體定義，多多益善網站，2026 年 5 月 27 日，網址：<https://rightplus.org/2026/05/27/childrenrights/>，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 26.聯合報社論／校車司機性侵之狼，捅出社安網四大破洞，聯合新聞網，2026 年 6 月 16 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338/9568461>，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 27.ACIC 網站，Our National Police Checking Service supports major events and processes millions of applicants each year，2026 年 3 月 26 日，網址：<https://www.acic.gov.au/media-centre/media-releases-and-statements/our-national-police-checking-service-supports-major-events-and-processes-millions-applicants-each-year>，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 28.Brianna Boecker，New national system to track criminal history of people with a 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Women's Agenda，2025 年 11 月 13 日，網址：<https://womensagenda.com.au/politics/local/new-national-system-to-track-criminal-history-of-people-with-a-working-with-children-check/>，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6 月 11 日。
- 29.BZRG，網址：<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bzrg/>，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 30.Child Protection (Working with Children) Act 2012 No 51，網址：<https://legislation.nsw.gov.au/view/html/inforce/current/act-2012-051>，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 31.Child Protection (Working with Children) Regulation 2013，網址：<https://legislation.nsw.gov.au/view/whole/html/inforce/current/sl-2013-0156>，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 32.Fuyan (林新棠)、uliu (郭亞文)，兒少性侵案連爆 勵馨籲全面檢討保護制度，原視新聞網，2026 年 5 月 13 日，網址：<https://news.ipcf.org.tw/201874>，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 33.NSW POLICE FORCE Community Portal 網站，Frequently Asked Ques

tions: What is a National Police Check (NPC)?, 網址：<https://portal.police.nsw.gov.au/s/article/Frequently-Asked-Questions#npc1>，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7 月 3 日。

34.Office of the Children's Guardian, Annual Report 2024-25, 2025 年 10 月 30 日，網址：https://ocg.nsw.gov.au/sites/default/files/2025-10/R_OCG_AnnualReport24-25.pdf，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35.Office of the Children's Guardian, Help to register and verify, 2023 年 12 月 12 日，網址：<https://ocg.nsw.gov.au/working-children-check/wwcc-information-organisations/help-register-and-verify>，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36.Royal Commission into Institutional Responses to Child Sexual Abuse 網站, 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s Report, 2015 年 7 月，網址：https://www.childabuseroyalcommission.gov.au/sites/default/files/final_report_-_working_with_children_checks_report.pdf，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6 月 11 日。

37.Royal Commission into Institutional Responses to Child Sexual Abuse 網站, 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s, 網址：<https://www.childabuseroyalcommission.gov.au/working-children-checks>，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6 月 11 日。

38.STUDY CENTRAL 網站, 最完整超詳細！AFP NPC 澳洲無犯罪紀錄證明申請一篇全攻略！（澳洲良民證教學），2024 年 11 月 28 日，網址：<https://studycentralau.com/tutorials-in-australia/afp-npc-apply/>，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7 月 3 日。

39.SupportNetwork Disability Support & Aged Care 網站, NATIONAL POLICE CHECK & 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 POLICY, 網址：<https://supportnetwork.com.au/police-check-and-wwcc/>，最後瀏覽日

期：2026 年 7 月 3 日。

40.The NSW 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網址：https://ocg.nsw.gov.au/sites/default/files/2022-02/fs_wwcc_applicantinfoenglish.pdf，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41.WIKIPEDIA 網站，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網址：https://en.wikipedia.org/wiki/Working_With_Children_Check，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附錄：「強化兒少安全防護網：兒少工作從業人員資格認證制度法制研究」專題研究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4 會議室

主席：方組長華香

紀錄：陳秋芬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聯誠國際法律事務所 吳律師沂錚

二、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科長 黃瑞雯

專員 廖貞雅

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簡任視察 張銀旭

專員 蘇怡安

四、本局出席人員：

蔡研究員琮浩

傅副研究員朝文

吳副研究員欣宜

發言要點：

聯誠國際法律事務所吳律師沂錚：

一、工作權與隱私權之權衡

兒童工作證審查應在兒童安全（兒童權利）、從業者工作權與隱私權

間取得平衡，既要避免過度揭露申請者與工作無關之過往犯罪或不當行為歷史與紀錄。又因考量到工作權與職業自由，兒童工作者之資格門檻與管理，不應如醫師、會計師、律師、心理師等需通過國家高考之專業人員如此嚴密，然似至少可參照上述專業人員之查詢系統，讓大眾可以查詢主張擁有合法兒童工作證之「姓名」、「證號」是否合格，如此才能讓家長得以透過編號得知從事兒童工作者，是否已合法取得兒童工作證，以保護兒童安全；然而，一方面也應該要顧及到申請工作證者之隱私，過於詳細之資料，實際上仍應限制僅有特定機構、雇主，可經由專屬入口網站得以進行必要查詢，以維護申請者之隱私。

二、澳洲制度參考與修法趨勢

2025 年時澳洲因維多利亞州等地發生多起重大兒童侵害案件，因此各州之間開始推動跨州「相互認可負面訊息」的制度，簡言之，該制度是指當申請兒童工作證在一州被拒絕，在所有的州都應該被拒絕核發兒童工作證，並且各州之行政處分或不當行為通報等，各州間應需互相被知悉，以防止行為人以換州申請兒童工作證之方式規避是否符合兒童工作者資格的查檢。

目前澳洲最新的修法方向為將原本僅係各地方政府州法的兒童工作證發放提升至全國之聯邦法位階，改由獨立機構核發兒童工作證與處理行政爭議，另外增設定期培訓、提高機關抽檢頻率，以及禁止學齡前機構人員於工作時間使用私人手機，以及在教保機構內裝設監視紀錄器。

三、實質接觸判定標準

目前兒少法草案第 6 條試圖以正面表列之方式將兒童工作者列舉而出，但建議應具體以「實質接觸」之標準，如接觸頻率、是否長時間單獨照護、是否涉及如廁協助、工作性質預期與否、場所是否封閉、是否需過夜照顧等，以因應隨時代快速變化，所隨時出現之新興兒童工作形

態。

四、工作證分級與豁免制度

建議可將申請兒童工作證者所曾涉犯之刑事犯罪類型，或是行政處分紀錄為分級，例如倘申請者所涉犯者係性侵、兒童虐待、重大暴力確定判決之罪，則其犯罪類型應被分類為 A 級，並絕對禁止核發兒童工作證，因其顯然無法長期、反覆、單獨、頻繁接觸兒童，又若僅是曾被核發保護令者或是僅有非情節重大之被通報或行政處分者，或許可被列為 C 級，而無需絕對被禁止參與偶發、短期或有眾多符合資格之兒童工作者或家長協同陪伴之兒童活動。另外，若採行兒童工作證制度，建議一定要同步完善豁免制度（如家長志工參與學校半天之校慶行程），始能兼顧行政可行性與便民性，以免造成機關、業者或學校過高的行政成本與資源負擔。

五、工作證效期與雇主課責

雇主應於聘僱前查證並定期審查。工作證應設定固定效期（如 2 至 5 年），並且換機構時應重新換證，不宜終身適用。俗稱良民證之刑事紀錄僅得作為核發兒童工作證時之其中一項參考資料，不可等同兒童工作證。另外，應加重未落實查核之雇主，以及偽造工作證者應加重處罰；各部會與體系（如社政、教育）不適任資訊網均應分別建制完全，並應有母法位階之法律使各機關得依法行政，互為資料庫串聯，建構以兒童為中心之整合防護體系。

長期來說應建立如同澳洲各州已陸續施行 25 年之兒童工作證相關專法，而短期內建議可在兒少法草案引入實質接觸標準，以避免兒童工作者無法實質的被認定，或修改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將刑事紀錄（良民證）區分「一般用途」與「兒少工作用途」，若該紀錄證明係為使用於兒童工作用途，則應考慮揭露微罪或受緩刑宣告之紀錄，以保障兒

童安全。

參採情形：

- 一、經查，上開意見均精準呼應本報告之核心方向。相關建議包括兼顧兒少安全與隱私、以「實質接觸」作為判定標準，以及完善分級與豁免機制等；另建議長期而言，宜建立如澳洲各州已陸續施行逾 25 年之兒童工作證相關制度，短期則可於兒少法草案中明定前開判定標準，以妥適認定從業人員與兒少接觸之實際情形，或修正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將良民證區分為「一般用途」與「兒少工作用途」。
- 二、另關於澳洲維多利亞州推動「跨州相互認可負面訊息」以防止規避查核一節，本報告第 19 頁亦已就新南威爾斯州第 25A 條所定跨州負面通知相互承認機制進行研析，二者可併同參採。至所補充維多利亞州目前之修法方向，包括強化機構內部行政管理措施（如禁止學齡前機構人員於工作時間使用私人手機）等最新趨勢，深具前瞻性，宜由主管機關於未來研擬相關法案時併予斟酌，爰錄供參考。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黃科長瑞雯：

一、消極資格篩檢與場域差異

目前臺灣教育及社政單位相關法令已有明確的法令規範事前消極資格篩檢機制，適用範圍亦較為清楚。相較於澳洲將所有接觸兒少人員一併納入審查，再逐案評估的模式有所差異。如寄養家庭、安置機構及學校等兒少場域，考量各工作場域私密性與服務對象性質上有所不同，其消極資格依各場域環境略有差異。

二、系統介接、雙向綁定與流程簡化

目前思考構思朝建議建立「雙向綁定」機制，將受僱者與雇主同時納入系統。受僱者如有新增通報案件，系統即可即時通知雇主，以利進

行動態查核及緊急處置。消極資格篩檢仍應回歸刑事案件或現行既有系統，並簡化申請平臺及查核流程，以兼顧行政效能。

三、非典型從業人員查核及事後課責

對於運動公園教練、私人家教等不特定、分散且未立案的非典型工作者，實務上難以進行事前定期查核。

而依目前草案設計，家長等不特定雇主聘用非典型工作者時，由家長請受雇者提供工作證的消極資格證明，因此工作者需先上平台申請，取得認證號碼提供家長，而家長應上網查詢確認；如事後發生不幸事件，則追究相關責任。目前草案中的「得查核」後續亦會修正為強制性的「應查核」。

近期媒體關注的兒少重大事件，多涉及學校體系未落實既有定期查詢機制，應加強查核。由於本次全文修法涉及多項條文聯動，相關修法及適用仍應審慎處理。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現行制度雖已建立消極資格篩檢機制，惟仍存在規範分散、審查標準不一等問題，容易造成不同場域間的保護落差，甚至使不適任人員得以轉往審查較寬鬆或監督較不足之場所繼續從業。因此，兒少安全之保障不應取決於工作場域之類型，而應以從業人員是否因工作而實質接觸兒少作為審查基準。場域性質之差異，至多影響後續管理方式及監督強度，尚不足以作為降低審查標準或免除資格審查之正當理由。是以，誠如本報告所述，實有必要建立統一之兒少工作從業人員資格認證制度，並輔以動態監控機制，以避免場域差異形成制度漏洞。
- 二、第二點及第三點意見，主管機關表示目前正朝本報告所建議之方向，規劃建立「雙向綁定」機制，將受僱者與雇主同時納入系統。

對此，本報告表示樂見，並期待主管機關能確實落實。惟仍須說明的是，受僱者與雇主之雙向綁定，雖有助於資訊通知及日常管理，若消極資格之判斷仍回歸良民證、刑事案件或既有通報系統，仍無法解決現行制度過於靜態及反應不及之根本問題。良民證僅能反映核發時點之犯罪紀錄，無法即時掌握其後發生之通報、調查或其他不適任情事；倘僅以刑事定罪作為唯一處理依據，更可能造成兒少保護之空窗。

尤其非典型工作者因缺乏固定機構監督、工作環境相對私密，且經常與兒少單獨接觸，反而更有接受事前資格認證之必要，不應以人員分散或雇主不固定為由，將其排除於查核範圍之外。若將查核責任主要交由家長承擔，實質上即是將專業審查及國家監管責任轉嫁予個別家庭，亦容易使查核流於形式。

因此，仍建議主管機關參酌本報告所述，由公權力主導兒少工作從業人員之風險控管，將現行由雇主逐案查核模式，改採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受理申請、辦理背景查核及核發資格認證制度。兒少工作從業人員應於接觸兒少前取得統一之資格認證號碼，再由雇主或家長透過平台查驗其資格有效性，並由系統持續更新資格狀態。至於事後課責，雖仍有其必要，惟其功能僅在於補救與制裁，不能取代事前預防。

最後，針對意見所指「近期媒體關注之兒少重大事件，多涉及學校體系未落實既有定期查詢機制，應加強查核」一節，除凸顯既有查核機制未能確實執行外，更說明現行制度在查核範圍及執行層面均有不足，益證建立兒少工作從業人員資格認證及動態監控機制之必要性。所謂流程簡化，應係建立更有效且完整的新制度，而非單純回歸既有系統，或將查核責任轉嫁予雇主及家長。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張簡任視察銀旭：

一、法案修法背景與進度

為因應時代變革，目前已提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全文修正草案，條文由前一版本的 118 條大幅增加至 165 條。目前草案刻正彙整各界及部會回應意見中。

二、查核資料複雜及行政負荷

兒少工作證制度所需查核的資料相當繁多，除了司法案件資料外，還涉及兒虐、性侵害等相關紀錄。相較於目前向警察機關單一窗口申請、內容較為單純的良民證相比，其查核流程及技術複雜度均高出許多。未來如果推動兒少工作證制度，勢必會增加申請受理、資料查核及資格審查等行政工作，目前第一線執行單位，如公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及兒少福利中心等，其人力與經費配置尚需進一步規劃。以澳洲部分州為例，已有專責人員辦理兒少工作者的資格審查及管理，我國未來如果要建立類似制度，也應一併考量所需的人力，才能確保制度順利執行。

三、資訊系統介接與整合

由於各類資料庫的建置時期不同，且資安要求及資料格式各異，資訊系統在介接與整合上具有相當難度，仍需投入大量經費方能克服。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係就修法進度所作說明，爰錄供參考。

二、第二點至第三點意見，雖未明確反對本報告意見，惟主要係反映現行公務人力負擔及資訊系統介接困難。然查，行政人力與系統介接等問題，固屬實務運作應克服之課題，尚非決定是否採行兒少工作證制度之先決障礙；倘若過度拘泥於現有資源限制，恐致諸多福國利民政策難以推行。爰此，建議主管機關仍應確實進行法規影響評

估，全面審酌制度建置之必要性、政策效益及後續人力資源因應方案，而非逕以行政與系統瓶頸作為評斷制度採行之唯一標準，以期政策引進及推動更趨周延。

蔡研究員琮浩：

一、報告初稿（頁 3）有關「一、現行法規之規範架構與消極資格審查機制（一）兒少社政與托育體系之資格限制」說明，於社政與照顧場域，相關規範主要建構於兒少權法。惟有關兒童托育服務，已於 115 年 4 月 14 日制定「兒童托育服務法」，包括居家托育（第二章）、托育機構（第三章）等均有更明確之規定，另關於人員之資格與義務及托育服務之管理則規定於第四章，該法第 49 條至第 54 條對托育專業人員、工作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負責人之資格亦有明確之限制規定，第 55 條對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亦有相關規定，爰本報告援引兒少權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說明兒童托育服務部分，建議適度補充兒童托育服務法相關內容。

二、報告初稿（頁 6）提及兒少權法草案第 6 條第 15 款新增「兒童及少年工作者」之定義、第 116 條制度之把關責任及第 119 條資訊整合機制，惟因未適時列出草案條文內容，讀者不易進行比較，建議可配合初稿內容適時完整呈現草案條文。

三、建議釐清並修正：報告初稿頁 1，註 4 及頁 8，註 22，作者間建議以「、」分隔；頁 2，註 11 字體顏色；頁 7，註 26，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地」81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頁 23，註 72 及頁 34，參考文獻之年分應統一為西元紀年；頁 26，平「台」建議統一為平臺。

參採情形：

第一點至第三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傳副研究員朝文：

- 一、本報告係針對「兒少工作從業人員資格認證制度法制」進行探討，其體系完整、論述詳實，所建議方向皆深具參考價值。
- 二、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之第一點之（四）有關建議修正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 6 條規定，引入德國 FZ 分流制度以兼顧兒少防護部分，由於第一點之標題為「一、建議參酌澳洲 WWCC 制度，建立獨立於良民證外之兒少工作從業人員資格認證制度」，既已建議建立獨立於良民證外之兒少工作從業人員資格認證制度，則無須再修正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 6 條規定，蓋該條有關受緩刑宣告且未經撤銷者，其犯罪紀錄不予記載於良民證等規定本有其立法意旨，建議將第一點之（四）標題修改為「建議引入德國 FZ 分流制度，涉及兒少保護相關犯罪者，即應於特定用途證明中予以揭露」，較符合前後論理之一致性。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未反對本報告意見，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本報告於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一點（四）已敘明，核心主張係建立獨立之兒少工作從業人員資格認證制度。惟該制度涉及跨部會整合及立法程序，非一蹴可幾；於制度完備前，實務上仍有以良民證作為查核依據之需求。因此，本報告建議參酌德國制度，修正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 6 條，作為制度建置前之過渡機制。前開過渡機制與建立獨立認證制度之目標，係屬「過渡措施」與「終極目標」之關係，二者並行不悖，亦符合立法實務循序漸進之原則。

此外，標題維持「建議修正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 6 條規定……」，較能精準指明具體修法標的，俾利掌握修法重點；倘改為

「建議引入德國 FZ 分流制度，涉及兒少保護相關犯罪者，即應於特定用途證明中予以揭露」，恐削弱本報告對修法方向之具體指引，爰擬維持本報告意見。

吳副研究員欣宜：

本報告以我國現行兒少工作者資格審查制度為基礎，並以澳洲「與兒童工作證」(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 WWCC) 制度為主軸，輔以德國擴大犯罪紀錄證明制度作為比較法借鏡，系統性分析我國現行制度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之內容，對我國未來建立兒少工作者資格管理制度具有相當參考價值。

於基本權衝突之處理上，本報告引介澳洲 WWCC 制度「結果揭露、事實保留」之設計，說明兒少保護與隱私權、工作權間之衡平思維，論述角度具啟發性。惟若於我國擬建立類似制度，相關審查資料之蒐集、利用、保存及跨機關流通，尚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特定目的外利用、資料保存及資訊安全維護等規範；另主管機關核發、撤銷或拒發工作證之行政處分，其資訊揭露範圍及第三人查詢權限，亦涉及行政程序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規定之適用，上開法制間之銜接與調和，仍值得進一步討論。

此外，本報告亦敏銳指出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少年前科塗銷制度與兒少工作證審查制度間，可能存在規範競合問題。少年前科塗銷制度旨在保障少年復歸社會及避免標籤化效應，而兒少工作證制度則著重於預防具風險者接觸兒少，兩者之立法目的均具有重要公益價值，於制度設計時實有必要加以衡平。本報告對此已有相關討論，惟主要著重於原則層次之說明，對於兩項制度之適用界線（例如經塗銷之前科是否仍得作為兒少工作證審查資料）及其銜接關係，著墨則相對有限，此部分議題仍有進一步深化之空間。

參採情形：

按意見所指相關法制間之銜接調和與規範競合問題，例如與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之適用界線，確為未來建立兒少工作從業人員資格認證制度之運作關鍵。惟受限於本報告篇幅，相關論述之深化及具體規範細節，仍須待主管機關研擬配套措施、子法規定與系統運作機制時，方能具體明確。

復鑒於旨揭建議頗具前瞻性及高度法制參考價值，爰將本點意見錄供主管機關參考，作為未來建立兒少工作從業人員資格認證制度之重要依據。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